

請勿須疑慮「耕地委託經營」

編輯室

政府為加強農業發展，提高農民所得，十餘年來均將推行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列為重要措施之一，農友對其中之委託經營多存疑慮，雖於民國 69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明訂「委託經營，不以租佃論」，但仍有很多農友猶存戒心。政府為完全排除農友的疑慮，放心去辦理委託經營，復經修正：

- 一、農業發展條例（72 年 8 月修正）第五條明訂「依本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」。
- 二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72 年 12 月修正）增列第 29 條「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實施經營者，從其規定」。